



奥运会与国际体育争端
解决机制研究系列丛书

AOYUNHUI YU GUOJI TIYU ZHENGDUAN JIEJUE JIZHI YANJIU XILIECONGSHU

总主编 肖永平

外国体育法律制度 专题研究

“不知别国法律者，对本国法律便也一无所知。”

健全的法律法规是一个国家体育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参考外国的相关体育法律制度与实践，是解决中国体育运动中法律问题的前提。

主编 郭树理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奥运会与国际体育争端
解决机制研究系列丛书

AOYUNHUI YU GUOJI TIYU ZHENGDUAN JIEJUE JIZHI YANJIU XILIECONGSHU



总主编 肖永平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外国体育法律制度 专题研究

主 编：郭树理

撰稿人：（以姓氏拼音为序）

郭树理 黄 莹 梁纯真

刘永刚 亓晓琳 宋佳麟 苏辛格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体育法律制度专题研究/郭树理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8. 9

奥运会与国际体育争端解决机制研究系列丛书/肖永平总主编

ISBN 978-7-307-06415-7

I. 外… II. 郭… III. 体育法—对比研究—外国 IV. D912. 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6182 号

责任编辑:胡 荣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0 字数: 337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6415-7/D · 814 定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
部门联系调换。



主编简介

郭树理，男，1975年生，湖南醴陵人，湘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武汉大学法学博士，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理事。2005年6月至2006年4月，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在荷兰瑟尔研究所国际体育法中心访问学习。曾在《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国际法年刊》、《中外法学》、《法学评论》、《比较法研究》、《法学》、《民商法论丛》、《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法令月刊》（台湾）、《月旦民商法杂志》（台湾）、《朝阳大学法律评论》（台湾）、《体育科学》等刊物上发表文章若干。著作有《体育纠纷的多元化救济机制探讨——比较法与国际法的视野》（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译作有《体育纠纷的调解解决》（中国检察出版社2005年版）。目前正主持体育法学方向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体育社会科学项目各一项。

个人学术主页：

<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user/homepage.asp?userid=50>

日已破晓，广播里去育朴的全国新闻，会开世博会在即。会开那中游游伴乐，会学去育朴闻亚丁载跟同共本国农证学去育朴闻亚丁本人深得去育朴，来半已致。广播闻国优学去育朴开医闻亚丁，本日，国育朴闻亚丁示医中集一广播府音寺，林姓始游水高姓育具医茶一丁媒出土玄举大好五，聚各会员委身于医养国盛。是年 8005。果真去育朴学去士对播学处二半去育朴个一月西全丁立身医单，不二点士对播学处一学去育朴去育朴的国史然是，宝贵时间；木人深高姓向式去育朴养部口事，点播学去育朴立身门一代者。媒面向去育朴五宣日，遇何媒于去育朴

总序

作者肖永平*

第 29 届奥运会在北京的成功召开，给了中国向全世界展示自己的舞台。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为了赢得这个舞台，中国已经奋斗了一个多世纪。这个舞台承载着中华民族太多的光荣与梦想，为在这个舞台上展现中华民族的最佳风采，从申奥的那一刻起，我国就开始了一项庞大的奥运系统工程，其中包括在我国建立适应现代奥运会需要并与世界接轨的体育法治环境。以奥运会为契机，我国的体育法治建设由此走上了快车道。

同样是因为奥运，萌芽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体育法学研究在我国得到了蓬勃发展。事实上，体育与法律的基本价值是相通的，公正是两者共享和尊崇的价值。体育讲求的是公平竞争、规则至上，法律的最基本组成部分也是规则。虽然这两种不同规则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别，但它们的终极目标追求的都是规则之治。遗憾的是，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体育法学的研究局限在体育界，一直没有进入主流法学的视野。不过，以奥运会的筹办为起点，情况正在慢慢地发生变化。可以说，我国目前的体育法研究已经成为体育学界和法学界共同倾心的事业。

众人拾柴火焰高。经过努力，我国的体育法研究无论在广度上还是深度上都达到了一个新的层次。在研究内容上，论题不断拓展，基本上覆盖了体育领域的所有法律问题；在深度上，体育法研究开始摆脱过去那种简单诠释法条和宏观叙事的方式，开始对基础理论和微观问题进行深入研究。2005 年 10 月，在中国法学会与国家体育总局的大力支持下，体育法学研究人员成立了第一个全国性的专业学术团体——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

* 武汉大学珞珈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法学会体育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研究会。研究会每年召开年会，进行全国性的体育法学研讨，它还与日本、韩国的体育法学研究团体共同组建了亚洲体育法学会，每年轮流在中国、日本、韩国展开体育法学的国际研讨。近5年来，体育法学的研究人士出版了一系列具有较高水准的教材、专著和译著，集中展示了我国体育法学的研究成果。2008年2月，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武汉大学在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之下，单独设立了全国第一个体育法学二级学科博士点，专门培养体育法方向的高级人才。可以肯定，虽然我国的体育法研究仍处于初级阶段，但它正在以加速度走向成熟。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的体育法学，正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和肯定。

事实上，一个新的法律部门被承认的过程是缓慢的，因为它要反映社会生活发生的根本变化。而这个转变过程体现的是新的行为和合作模式寻求普遍承认的过程，体育法也不例外。当今时代是一个学科整合的时代，学科之间的渗透和融合成为科学研究的一个大趋势，由此出现了大量的“法律与××”的交叉学科，并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大大拓展了法学的研究领域。体育法学作为体育学与法学的交叉学科，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得到了巨大的进步，并慢慢被体育领域及其他领域所认可，在国际体育科学与教育理事会确认并鼓励发展的19个体育学科中，体育法学被确定为其中一个重要学科。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发布的学科目录中，体育法学是体育学下面独立的二级学科。

其实，一个法律领域被确认、构建和命名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并不存在一个官方的认可程序，它只是法学家和法律人慢慢将该法律适用于新的社会生活领域的过程。我们在探讨这个问题时有必要反思一下卡特（Carter）教授下面的一段话：“一个领域何以成为一个领域？答案不在于它本质上就是一个领域，而在于我们的公共法律运行中自然形成的，在这一领域概念和法律规范的定义是非常独特的。它成为一个单独的领域是因为有太多的人在各个方面受其影响，因而需要这方面的法律进行特别处理。许多年来，体育法就是这样被推动而成为一个单独的法律领域的：诉讼建立了针对参赛者的普通法，学者提供了概念和理论上的引导（有时是错误的引导），而立法和行政措施建立了成文法和规章的基础。”

在国外，体育法的研究已经比较成熟，除了良好的宏观法治环境以外，它们的体育法研究走在前列，还缘于稳定的体育法研究队伍与研究机构，国际性的体育法学术团体——国际体育法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ports Law）已经召开了十几届年会。各国专门性的体育法研究机

构，如荷兰的阿瑟尔国际体育法研究中心（Asser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Center）、美国马凯特大学（Marquette University）的国家体育法研究所（National Sports Law Institute），都已成为体育法研究的重镇。无论是在英美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体育法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地位早已得到确立，有关体育法研究的论题也相当广泛，如体育领域的竞争法问题、刑法问题、劳动法问题等。而且，它们的体育法研究都有非常强的问题意识，讨论的问题以适用于体育领域的法律部门为中心，而不是以各类体育项目为中心，关注的中心或焦点集中在因为体育行为产生的特殊法律问题，体育法学因体育法规则的特殊性而存在，但其实质内容又是来自以规则性质定义的传统法律部门。

不仅仅是国内体育法，国际体育法也引起了学界的广泛关注。国际体育关系的飞速发展变化需要法律人士做出快速的回应。近年来，随着体育运动的国际化和商业化，各国面临着越来越多的国际体育法律问题。从国际法学科的产生、发展和扩充来看，国际政治、军事关系导致了国际公法的产生，国际民商事交往导致了国际私法的产生，国际经济关系导致了国际经济法的产生，跨国体育关系正在催生着国际体育法的产生。国际体育法正破土而出！诚如有的学者指出的那样，国际体育法诞生的背景主要是政府在体育法律中地位的提升，国际体育规范的遵守需要得到各国政府的支持。随着体育社会化和产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体育活动越来越涉及人的一些基本权利，如劳动权问题；还涉及各国法律的一致性，因为体育的国际一体化特征非常明显，如反兴奋剂问题等，这些都是国际体育法诞生的重要背景。

国际体育法的存在已经得到越来越广泛的承认①，尽管它还处于自我完善的过程中。可以肯定的是，它与国际法体系中其他传统部门分支是不同的。它具有独特的规范和原则，并有自己独立的规范体系、执行和惩罚体系、纠纷解决体系。当然，国际体育法仍然是宏观国际法体系的一部分。宏观国际法是指反映国家意志协调，调整一切国际关系（不限于国

① 美国著名国际法学者纳法兹格教授就出版了以《国际体育法》为题的专著，先后再版（James A R Nafziger,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1st ed., 1989, 2nd ed., 2004），影响广泛。

家之间的政治、军事、外交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① 宏观国际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超越国界的杜会关系，跨国体育关系或国际体育关系显然是其中的一部分，而且是愈来愈重要的一部分。因此，国际体育法是宏观国际法体系的一个独立法律部门或分支，国际体育法学则是国际法学科群下的一个分支学科。长期以来，中国法学研究的重点主要集中在一些传统的政治、民事和经济领域，同国家的整体发展战略和新的国际关系结合并不密切。随着中国从体育大国走向体育强国，跨国体育活动越来越频繁，体育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文明建设中的作用越来越强。我国体育在国际化和商业化的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需要法学界予以密切关注、创新法律理论、构建法律体系、提供法律对策。

国际经验表明，健全的法律制度是一个国家体育事业持续发展的基石。目前，中国体育事业的一个最大缺陷就是法制建设滞后，法律、法规不配套，很多重要的法律制度亟待确立，法律规则需要与有关的国际法规协调。

正是基于上述考虑，教育部在 2007 年度把“奥运会与国际体育争端解决机制研究”作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立项，并在全国范围内招标。我组织了国家体育总局、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内 10 多所高校从事体育法研究的专家一起讨论课题研究现状、设计课题内容。大家一致认为：鉴于中国体育法的现状，借北京奥运会之东风，适当扩大课题的研究范围。因此，我们将课题研究内容分为两大部分：一是对策性研究，即向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体育总局、北京奥组委等部门提交《关于应对北京奥运会若干法律问题的措施的建议》；二是出版以《国际体育法学》为核心的系列著作。

对于第一部分内容，课题组在 2008 年 5 月完成的《北京奥运会筹备期间若干重要法律问题的对策建议》和《北京奥运会主办期间若干重要法律问题的对策建议》被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体育总局部分采纳。与此同时，我们在《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8 年第 3 期和《武汉大学学报》2008 年第 4 期分别发表了专题论文共 7 篇讨论奥运会的相关法律问题。《法学评论》还专门开辟“体育法”专栏以推动中国体育法的研究，进而推进中国体育法治的进步和国际体育法在中国的传播。

^① 关于宏观国际法体系的具体阐述，参见我国著名国际法学家黄进教授的有关论述（黄进：《宏观国际法学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对于第二部分内容，我们计划在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一套丛书，以集中展示本课题组的研究成果。我们力图拓宽研究视野，涉及的问题并不局限在与奥运会相关的法律问题，而是希望在广度和深度、宏观和微观等不同方面，推进我国的体育法学和国际体育法学的研究，并对我国的体育法治建设有所裨益。该丛书包括《国际体育仲裁的理论与实践》、《外国体育法律制度专题研究》、《体育产业中的反垄断法问题研究》、《国际体育法学》、《体育法案例评析》。这些著作既有新兴学科的体系构建，也有专门问题的深度探讨，还有体育法案例的深入评析。我们希望这套丛书不仅有利于我国体育法的学术事业，也有助于我国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谨以此丛书纪念第 29 届北京奥运会，是为序。

目 录

第一章 美国业余体育立法研究	1
第一节 美国业余体育法发展的背景	1
一、直接原因	1
二、体育动因	3
三、法律动因	4
四、理论动因：美国法律界对业余体育法的关注	7
五、国际因素	9
第二节 美国《业余体育法》立法内容述评	10
一、结构和基本内容	11
二、目标及相关规定	12
三、对奥林匹克名称、印章、标记和标志的专有权	26
四、美国奥委会的办事机构及管理机制	28
五、运动员或运动组织参赛的问题	31
六、国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相关问题	31
第三节 美国《业余体育法》对中国的启示	33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启示	34
二、对我国其他体育法律规范的启示	37
三、在我国建立体育调查员的设想	41
附录：《美国泰德·史蒂文斯奥林匹克与业余体育法》	43
第二章 美国反兴奋剂法律机制研究	61
第一节 兴奋剂问题概述	61
一、兴奋剂的概念	61
二、兴奋剂问题的历史及现状	62
三、兴奋剂问题产生的原因	66

四、兴奋剂的危害	67
第二节 美国反兴奋剂机制的运作	68
一、美国反兴奋剂机制的建立	68
二、美国反兴奋剂机构	70
三、美国的兴奋剂纠纷解决机制	76
四、典型案例分析——汉密尔顿·泰勒诉美国反兴奋剂机构案	87
第三节 美国国内实践与国际普遍实践之比较	93
一、体育仲裁院的反兴奋剂实践	93
二、美国反兴奋剂机构与体育仲裁院的协调与斗争	96
三、美国兴奋剂纠纷解决机制相对于体育仲裁院的优势	98
第四节 对中国的借鉴意义	99
一、中国反兴奋剂斗争的历史	99
二、中国反兴奋剂机制现状	101
三、美国反兴奋剂机制对中国的启示	102
附录 美国仲裁协会仲裁奥林匹克兴奋剂争议补充规则	107
第三章 欧盟法对足球运动员转会制度的影响	123
第一节 转会制度概述	123
一、转会的概念	123
二、转会费	124
三、转会制度	127
四、博斯曼判例之前的转会制度概况	128
第二节 与转会制度相关的欧盟法律制度	133
一、欧盟及其组织机构	133
二、《欧洲共同体条约》中与转会制度相关的内容	134
三、《阿姆斯特丹关于体育运动声明》的主要内容	136
四、使用欧盟法律处理转会事件的一般方法	137
第三节 转会的典型案例	138
一、博斯曼案件之前的案例	138
二、博斯曼案件	140
三、博斯曼案件之后的案例	147
第四节 博斯曼判例之后的球员转会制度	149
一、2001 转会制度	149

二、2005 转会制度	159
第五节 欧盟法框架下的转会制度对中国的启示	162
一、中国转会制度概述	162
二、中国转会市场概况	164
三、借鉴欧盟转会制度的改革经验改革我国转会制度	165
附录 近年来欧洲各大足球俱乐部球员转会费情况表格	168
第四章 英国对足球流氓行为的法律规制	171
第一节 英国足球流氓行为的基本概况	171
一、英国足球流氓行为的产生	171
二、英国足球流氓行为的发展	172
三、英国足球流氓行为的国际化和世界上的足球流氓暴力行为	174
四、英国足球流氓行为的界定	176
五、英国足球流氓行为的特征	177
六、英国足球流氓行为的表现形式	179
第二节 英国足球流氓行为产生的原因	179
一、酗酒	180
二、球场上的暴力和裁判的失职及不公	180
三、失业	180
四、富裕的生活	181
五、过度宽容的社会	181
第三节 英国法律对足球流氓行为的回应	182
一、早期英国法律对足球流氓行为的规制	182
二、现代英国法律对足球流氓行为的规制	182
三、英国政府采取的其他规制足球流氓行为的措施	188
四、英国立法及其他措施的实施效果	189
第四节 对英国规制足球流氓行为法律的反思	191
一、由典型案例引发的一些思考	191
二、足球禁令的性质	193
三、英国规制足球流氓行为的法律与国内一些法律制度的矛盾	195
四、英国规制足球流氓行为的法律与欧盟法及国际条约的冲突	196
五、2000 年《反足球(骚乱)法》第 14 条 B 款引发的争议	198
六、英国规制足球流氓的法律引发争议的法理探究	203

第五节 从英伦三岛到欧洲大陆：欧盟视野下的足球流氓行为	205
法律规制	205
一、《防止体育比赛中的观众暴力和不当行为欧洲公约》	206
二、欧洲理事会的若干决议	206
三、《欧洲足联强制安全指令》(2004 年修订案)	207
四、欧盟范围内其他有重要影响的法律规定	208
第六节 英国及欧盟规制足球流氓行为的法律对中国的启示	208
一、中国足球流氓问题的现状	209
二、中国足球流氓行为的特征	209
三、我国规制足球流氓行为的法律措施	212
四、英国规制足球流氓行为的法律措施对中国的启示	213
第五章 意大利体育法律制度初探	216
第一节 意大利体育法概述	216
一、意大利体育法的历史与发展	216
二、欧盟法对意大利体育法的影响	218
三、本章研究的范围	221
第二节 意大利体育法中的兴奋剂问题	221
一、意大利反兴奋剂概况	222
二、意大利反兴奋剂的法律实践	223
三、反兴奋剂的刑事立法——2000 年第 376 号法令	226
第三节 意大利体育法中的体育伤害问题	229
一、体育刑事惩罚的个案分析：博尼·吉姆案	231
二、体育伤害的民事责任	232
第四节 意大利体育法中的转播权问题	238
一、意大利的电视市场	239
二、转播权的性质	240
三、转播权的主体	242
四、重要赛事的收看权	243
第五节 意大利体育法中的自治组织	245
一、意大利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CONI)	245
二、单项体育联合会——以意大利足联为例	247
三、体育组织的自治机制	249

第六节 意大利体育仲裁程序	251
一、意大利体育仲裁的法律框架	251
二、意大利篮联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252
三、意大利涉外体育仲裁的个案分析：乔治·安德森案	254
第七节 意大利体育司法程序	258
一、司法限制原则	259
二、法院对体育纠纷的介入	260
三、临时特别措施	262
第六章 加拿大体育纠纷 ADR 机制研究	265
第一节 加拿大体育纠纷解决机制概览	265
一、加拿大体育发展的基本状况	265
二、加拿大体育立法概况	267
三、体育纠纷概念和种类	268
四、加拿大体育和法律界专家对待体育纠纷的基本原则和态度	268
五、加拿大目前的体育纠纷 ADR 途径及机构	270
第二节 加拿大体育纠纷解决中心 (SDRCC) 简介	273
一、SDRCC 的建立经过	274
二、SDRCC 的管辖范围	274
三、SDRCC 的机构设置和职权	275
四、SDRCC 的使命和目标	275
五、SDRCC 的特点	275
第三节 SDRCC 提供的四种体育纠纷 ADR 方式	277
一、调解	277
二、仲裁	280
三、调解/仲裁 (Med/Arb)	286
四、纠纷助解 (Resolution Facilitation)	287
第四节 加拿大与其他英美法系国家的体育纠纷 ADR 机制的比较分析	289
一、英国的体育纠纷解决机制	290
二、美国的体育纠纷解决机制	291
三、加拿大体育纠纷解决机制与英国、美国体育纠纷解决机制的相同点	292

伏将婚又案者斯以词，而其解不式表由①(The Silver) 漢文帝史·憲
育朴余业》，然也。(The Silver Amendment)《案玉憲漢文帝史·憲秦》
书序主此曲宜，考惑如故一脉吴音者立是不，凶然爵虽不并合出的《越

；而式凡不可以式降氏以何好大因耶直其，因需要重逢
重氣頭同當不却率將事代，以示尊宜，而始化改正。出此之謂一策

還除不了平民區員頭如丁，此因②。脚基累式始員族逐來試丁以就重焉且而，即
。案者关時台出應心，應回合半暗內怕重氣头以應回望普堪頭帕應資朴
類行途書乍吸出普堅普資朴國美，土令改奧黑單靠爭1923年，二律，
，卦工頭內半民員頭如丁，此因③。脚基累式始員族逐來試丁以就重焉且而，即

第一章 美国业余体育立法研究

第一节 美国业余体育法发展的背景

在美国国内，业余体育法的发展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不完善到逐渐完善，从不为人们所接受到人们广泛关注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无论是工作在第一线的体育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管理人员，还是法律实务界的人员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正是由于他们对体育活动的研究、对体育问题的思考与处理，促进了美国业余体育立法的出现；同时，法院的判例和美国仲裁协会（AAA）的裁决，也对美国业余体育法的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正是由于这些重要判例、案件的出现，使得立法者和社会舆论高度关注业余体育运动，导致国家运用法律手段不断调整业余体育活动，美国业余体育立法及其修改也得到了进一步完善；而在国际上，大众体育运动蓬勃发展，国际体育比赛交流越来越多，各国体育立法不断涌现，在这个大背景下，美国业余体育法也受到了影响和启示，得到了长足发展。

一、直接原因

1978 年美国第 95 届国会通过了《业余体育法》(The Amateur Sports Act of 1978)，并于 1998 年将该法案修订为《奥林匹克与业余体育法》(Olympic and Amateur Sports Act)①，由于该法是在来自阿拉斯加的参议员

① See Representative Jim Cooper, D-Tenn., and Senator Fred Thompson, R-Tenn., introduce the Amateur Sports Act of 1978, 95th Congress, H.R. 12, 840 (1977) (S. 261, Person of the Year).

② 参见 150 CONG. REC. 12, 840 (1977) (S. 261, Person of the Year).

③ 陈其南著《美国业余体育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 年。

④ 该法律已译为中文，具体译文见本章附录。

泰德·史蒂文斯 (Ted Stevens)^① 的努力下通过的，所以该法案又被称为《泰德·史蒂文斯修正案》(Ted Stevens Amendments)。当然，《业余体育法》的出台并不是偶然的，不是立法者灵机一动的想法，它的产生有许多重要原因，其直接原因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方面：

第一，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官僚主义、办事效率低下等问题严重困扰着美国对业余体育的管理与运作，不但对当时的运动员产生了不利影响，而且严重危及了后来运动员的发展基础。^② 因此，为了解决困扰业余体育运动的组织管理问题以及严重的内部争论问题，必须出台相关法案。

第二，在 1972 年慕尼黑奥运会上，美国体育管理者出现了许多行政管理上的漏洞，正是由于管理漏洞，行政管理人员没能完成分内的工作，直接影响了一些美国运动员的比赛结果。比如在游泳比赛中，队医没有发现他给游泳运动员里克·德蒙特开的药品中含有国际奥委会明确禁止的兴奋剂成分，使得该运动员被取消金牌资格；在短跑比赛中，教练记错了比赛时间，使得雷·罗宾斯和艾迪·哈德两名短跑选手收到的比赛日程有误，没能参加 1/4 决赛而失去比赛资格等^③，这些疏漏使得美国社会各界呼吁对体育进行立法，完善管理制度。

第三，1972 年，美国队在奥运会上的金牌数第一次落在前苏联队之后，更为严重的是，20 世纪 60 年代全国高校体育联合会 (NCAA) 与业余体育联盟 (AAU) 争夺八个奥运会径赛项目的矛盾公开化，政府已经无力调解，导致在 1973 年全国高校体育联合会威胁不让学生运动员参加由业余体育联盟组织的美国与前苏联的田径对抗赛，而这次比赛被认为是美国运动员赢回失去荣誉的良机^④，所以，人们看到必须改革对奥林匹克项目的管理体制，调节体育管理组织内部争斗问题。

^① 泰德·史蒂文斯，1923 年 11 月 18 日生于印第安纳州首府印第安纳波利斯，他是阿拉斯加州参议员，从 1968 年开始就任于参议院，有 60 年为公众服务的职业生涯，到目前为止是参议院任期最长的共和党人。现在是参议院商业、科学与运输委员会的主席，他在制定美国州与州之间的商业政策方面有重大贡献。

^② See Konstantinos Yiannopoulos. Save Amateur Sports: Protection from Liability under the Amateur Sports Act in Eleven Line v. North Texas Soccer Association [J]. Villanova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Law Journal , 2002 (8): 394.

^③ 参见 120 CONG. REC. 15, 896 (1974) (Sen. Pearson 的评论)。

^④ 参见 [美] 詹姆斯·托马，[澳] 劳伦斯·查里普. 国际体育管理 [M]. 王艳等，译.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0：95-96. 文中武昌去鸡 ①